

##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，会期半天；  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  
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 
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中国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 6 号  
公司会议室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方式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军红女士。

##### 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  
股东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,648,597 股，占本公

司总股本的 24.8837%;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为表决的股东共 2 人, 总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9,245,997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800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2,6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37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4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,482,6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801%;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表决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19,245,997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35%; 反对票 402,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5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票 10,080,00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247%; 反对票 402,60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5%; 弃权票 0 股, 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议案通过。

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武汉)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